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修訂現行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行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今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通告及該通函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 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	6,904,361,661 (99.99%)	10,000 (0.01%)	6,904,371,661 (100.00%)

由於超過50%的總票數表決贊成該普通決議案，以上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1)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0,404,151,509股普通股股份，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2)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僅可表決反對提呈決議案。

- (3)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 (4)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程序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及馬雪征女士。